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4〕348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批准《排水管道通用图集》为 上海市建筑标准设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编的《排水管道通用图集》，经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建筑标准设计，统一编号为DBJT08-123-2024，图集号2024沪S204，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排水管道图集》（DBJT08-123-2016，图集号2016沪S204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设计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，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7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、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安质监总站、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印发